

标段编号：2510-440305-04-01-70182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元湾府（一期）燃气工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06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龙瑞钧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 工程）
企业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 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203	企业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 资、非独资）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资金	16000（万元）	企业总人数	127
具备执业资格人 员数量	注册建造师__23__人， 注册造价师_2____人， 注册***____人。	具备职称人员数量	正高级__/___人， 高级工程师__2__人， 中级__5__人， 初级__18__人。

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0L62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龙瑞钧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提供证明文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图

目录导航

全部展开

基础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知识产权信息

抵押出质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违法失信信息

自主公示信息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自主发布公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0L62R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龙瑞钧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01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0L62R	企业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龙瑞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注册资本：	16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8月26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绿化工程、造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压力管道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树木种植经营。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fhxgk/fdzdgl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截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0L62R
注册号:	44030711817590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法定代表人:	龙瑞钧
认缴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000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16-12-0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8-26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惠阳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富顺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大庆分公司（注销），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注销），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万载分公司（注销），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广州市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12000	12000	16000	13333.33
二．净资产	万元	8469.546974	16267.837316	17375.004099	14037.462796
三．总资产	万元	10183.673542	17429.035401	23683.732083	17098.813675
四．固定资产	万元	26.496719	77.332790	185.538377	96.455962
五．流动资产	万元	10157.176823	17351.702611	23498.193706	17002.357713
六．流动负债	万元	1714.126569	1161.198085	6308.727984	3061.350879
七．负债合计	万元	1714.126569	1161.198085	6308.727984	3061.350879
八．营业收入	万元	43574.583852	53068.229815	50800.801173	49147.871613
九．净利润	万元	1105.832949	1198.290342	1310.908283	1205.010525
十．纳税金额	万元	576.034283	612.674814	562.586925	583.765341

附：近三年完税凭证、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如 2025 年财务报告未完成审计，则提供未审计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近三年完税凭证
2023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373189号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0L62R）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927	0
2	企业所得税	352,571.03	0
3	印花税	220,321.25	0
4	教育费附加	138,439.46	0
5	增值税	4,594,498.26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2,292.9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292.86	0
合 计		5,760,342.83	0
其中，自缴税款		5,490,317.5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899.94元，2022年348,218.69元，2023年5,413,024.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91,341.42元（叁拾玖万壹仟叁佰肆拾壹圆肆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5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3253941832832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213449号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0L62R)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2,309.94	0
2	企业所得税	446,294.65	0
3	印花税	300,684.5	0
4	教育费附加	139,164.46	0
5	增值税	4,629,065.71	0
6	地方教育附加	92,776.29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7,098.61	0
8	车辆购置税	139,353.98	0
合 计		6,126,748.14	0
其中, 自缴税款		5,837,708.7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3年167,256.97元,2024年5,959,491.1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97,106.06元(壹拾玖万柒仟壹佰零陆圆零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2284836053775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325)95 证明 00000174

税 务 机 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填 发 日 期	2026-03-25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DQ0L62R

妥
善
保
管

税 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3127033.48
企业所得税	2025-04-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172809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218892.34
印花税	2025-01-15 至 2025-12-12	2025-12-15	¥306382.09
车船税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5-11-17	¥2849.76
车辆购置税	2025-01-03 至 2025-01-03	2025-01-06	¥85840.71
车辆购置税(滞纳金)	2025-01-03 至 2025-01-03	2025-01-06	¥429.20
教育费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93811.00
地方教育附加	2025-01-01 至 2025-12-31	2026-01-21	¥62540.67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伍佰陆拾贰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贰角伍分	¥5625869.25
----------	--------------------	-------------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关于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8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19-20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手机：13902999958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4]第B06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1,788,855.43	11,532,86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33,460,535.64	30,042,305.13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55,451,908.57	50,762,664.14
存货	附注6	870,468.58	728,63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01,571,768.23	93,066,471.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264,967.19	227,485.0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4,967.19	227,485.09
资产合计		101,836,735.42	93,293,956.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8,844,921.43	9,907,825.82
预收款项	附注9	1,154,043.59	1,233,978.22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4,926,097.68	5,150,188.27
应交税费	附注12	- 2,922,265.52	- 2,788,955.7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5,138,468.51	6,153,779.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7,141,265.69	19,656,81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141,265.69	19,656,81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3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上级拨入资金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34,695,469.74	23,637,14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695,469.74	73,637,14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1,836,735.42	93,293,956.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435,745,838.52	397,120,211.08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373,982,317.05	338,687,330.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8,292.76	552,993.4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7,802,090.97	45,525,800.9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28,125.00	207,386.36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25,012.75	12,146,699.78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7	538,818.64	67,352.33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8	208,280.50	231,422.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3,455,550.89	11,982,629.33
减：所得税费用		2,397,221.40	2,092,405.48
四、净利润		11,058,329.49	9,890,223.8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56,826,711.42	429,530,98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7,126,739.33	55,549,902.78
现金流入小计	4	503,953,450.75	485,080,89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394,199,737.83	354,840,21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0,470,233.12	19,495,460.11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9,979,284.80	39,979,284.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8,817,402.00	65,434,113.00
现金流出小计	9	503,466,657.74	479,749,071.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86,793.01	5,331,81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230,806.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现金流出小计	19	-230,80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230,80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255,986.08	5,331,819.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11,532,869.35	6,201,04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1,788,855.43	11,532,869.35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0,000,000.00	-	-	-	23,637,100.25	73,637,100.25	50,000,000.00	-	-	-	13,746,916.40	63,746,916.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50,000,000.00	-	-	-	23,637,100.25	73,637,100.25	50,000,000.00	-	-	-	13,746,916.40	63,746,916.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9,890,223.85	9,890,223.85					9,890,223.85	9,890,223.85
（一）净利润	06					11,038,329.89	11,038,329.89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09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
4.其他	11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	-
3.其他	15											-	-
（四）利润分配	16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	-
3.其他	19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	-
4.其他	24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50,000,000.00	-	-	-	23,637,100.25	73,637,100.25	50,000,000.00	-	-	-	23,637,100.25	73,637,100.25

单位：人民币元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年12月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Q0L62R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绿化工程、造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压力管道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树木种植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编制的2023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交易时，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6. 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

金融资产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 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h.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15%
3年以上	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d.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7.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五大类。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3)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5)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实地盘存制。

(6)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

a.本公司对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和持有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其中的建筑物按固定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土地使用权按无形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10.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为：①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②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并且使用期超过2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每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固定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制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在建工程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利息支出和外汇汇兑损益，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并截止利息资本化。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算方法：年末，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对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及技术已经落后且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有技术	10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

每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暂按现行税法规定，分3年摊销。

项目内容	摊销年限
开办费	3年
装修费	3年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a.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计量和流入，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不包括建造合同)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账户。

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按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计算方法确认使用费收入。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期末和企业合并的购买日，按暂时性差异乘以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1) 会计政策变更——无变更。
- (2) 会计差错更正——无更正。
- (3) 会计估计变更——无变更。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759,796.88	660,692.94
银行存款	11,029,058.55	10,872,176.41
合 计	<u>11,788,855.43</u>	<u>11,532,869.35</u>

附注4：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33,460,535.64	30,042,305.13
合 计	<u>33,460,535.64</u>	<u>30,042,305.13</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1,114,240.1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5,796,710.2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4,232,347.0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4,265,884.65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137,423.45

附注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5,451,908.57	50,762,664.14
合 计	<u>55,451,908.57</u>	<u>50,762,664.1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预付员工工资	433,365.84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24,386.34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质保金	113,425.00
深圳市颐园实业有限公司	107,500.00
深圳市颐园实业有限公司	108,456.00

附注6：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728,632.66	3,298,504.23	3,156,668.32	870,468.58
合 计	<u>728,632.66</u>	<u>3,298,504.23</u>	<u>3,156,668.32</u>	<u>870,468.58</u>

附注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519,110.93</u>			<u>749,917.86</u>
电子及办公设备	519,110.93	230,806.93		749,917.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291,625.84</u>	<u>193,324.83</u>	<u>484,950.67</u>
电子及办公设备	291,625.84	193,324.83	484,950.6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27,485.09</u>	<u>37,482.10</u>	<u>264,967.19</u>

附注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8,844,921.43	9,907,825.82
合 计	<u>8,844,921.43</u>	<u>9,907,825.82</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宜春鼎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983,364.50
万载县葱蓝建材购销部		2,251,476.32

附注9：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154,043.59	1,233,978.22
合 计	<u>1,154,043.59</u>	<u>1,233,978.22</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恒瑞实业有限公司		654,384.00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26,582.80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5,138,468.51	6,153,779.54
合 计	<u>5,138,468.51</u>	<u>6,153,779.54</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汤菊英		1,544,879.50
鲍冬平		1,265,462.70
深圳市讯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1,173,809.00
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35,760.07

附注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30,344.40	20,125,224.97	20,360,346.31	4,895,223.05
社会保险费	14,878.87	212,657.56	203,526.80	24,009.63
住房公积金	4,965.00	58,260.00	56,360.00	6,865.00
合 计	<u>5,150,188.27</u>	<u>20,396,142.53</u>	<u>20,620,233.11</u>	<u>4,926,097.68</u>

附注1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2,954,611.50	38,851,052.44	39,052,459.51	-3,156,018.57
企业所得税		2,623,638.05	2,623,638.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78.80	301,350.15	277,044.79	67,284.16
教育费附加	18,419.48	151,663.28	118,733.48	51,349.2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279.66	101,108.83	79,155.65	34,232.84
个人所得税	91,977.83	313,674.70	324,765.76	80,886.77
合 计	<u>-2,788,955.73</u>	<u>42,342,487.45</u>	<u>42,475,797.24</u>	<u>-2,922,265.52</u>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龙瑞彪	77,333,300.00	64.44%	10,000,000.00	8.33%
龙瑞钧	38,666,700.00	32.22%	10,000,000.00	8.33%
深圳市港华建设合伙企业（有	4,000,000.00	3.33%	30,000,000.00	25.00%
合 计	<u>120,000,000.00</u>	<u>100.00%</u>	<u>50,000,000.00</u>	<u>41.67%</u>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23,637,14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23,637,140.25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1,058,329.49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34,695,469.74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435,745,838.52	397,120,211.08
合 计	<u>435,745,838.52</u>	<u>397,120,211.08</u>

附注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373,982,317.05	338,687,330.60
合 计	<u>373,982,317.05</u>	<u>338,687,330.60</u>

附注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538,782.97	67,350.00
其他	35.67	2.33
合 计	<u>538,818.64</u>	<u>67,352.33</u>

附注1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滞纳金	208,077.05	231,310.63
其他	203.45	112.15
合 计	<u>208,280.50</u>	<u>231,422.78</u>

附注19：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11,058,329.49</u>	<u>9,890,223.85</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193,324.83	132,517.90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1,835.92	-712,341.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187,409.58	-5,132,253.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435,615.80	1,153,672.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793.02	5,331,819.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788,855.43	11,532,869.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32,869.35	6,201,049.4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55,986.08	5,331,819.93

附注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关于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4
三、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现金流量表	6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18-19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机密

深国信审字[2025]第B05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42,081,524.10	11,788,855.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66,640,813.20	33,460,535.64
预付款项		-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5	63,029,313.14	55,451,908.57
存货	附注6	1,765,375.67	870,468.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73,517,026.11	101,571,768.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773,327.90	264,967.1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327.90	264,967.19
资产合计		174,290,354.01	101,836,735.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8	5,168,189.57	8,844,921.43
预收款项	附注9	1,204,492.17	1,154,043.59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5,227,575.72	4,926,097.68
应交税费	附注12	-4,091,120.94	-2,922,265.5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附注10	4,102,844.33	5,138,46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611,980.85	17,141,26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611,980.85	17,141,26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3	116,000,000.00	50,000,000.00
上级拨入资金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46,678,373.16	31,695,469.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2,678,373.16	84,695,46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4,290,354.01	101,836,735.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530,682,298.15	435,745,838.52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465,377,012.17	373,982,317.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89,168.84	608,292.7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9,962,195.51	47,802,090.97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30,406.25	228,125.00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23,515.39	13,125,012.75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7	256,832.94	538,818.6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8	99,794.64	208,280.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4,580,553.69	13,455,550.89
减：所得税费用		2,597,650.27	2,397,221.40
四、净利润		11,982,903.42	11,058,329.4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45,313,876.01	456,826,71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6,815,983.77	47,126,739.33
现金流入小计	4	602,129,859.78	503,953,450.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525,215,488.41	394,199,737.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1,493,744.77	20,470,23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40,546,872.96	39,979,284.8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9,606,084.97	48,817,402.00
现金流出小计	9	636,862,191.11	503,466,65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34,732,331.33	486,793.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975,000.00	230,806.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现金流出小计	19	-975,000.00	-230,80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975,000.00	-230,80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66,00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现金流入小计	24	66,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现金流出小计	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66,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30,292,668.67	255,986.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11,788,855.43	11,532,86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42,081,524.10	11,788,855.43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25,837,100.25	-	-	25,837,100.25	25,837,100.25	-	-	25,837,100.25	25,837,100.25	-	-	25,837,100.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25,837,100.25	-	-	25,837,100.25	25,837,100.25	-	-	25,837,100.25	25,837,100.25	-	-	25,837,100.25
三、本年期初变动金额（或金额“-”号填列）	05	11,898,329.49	-	-	11,898,329.49	11,898,329.49	-	-	11,898,329.49	11,898,329.49	-	-	11,898,329.49
（一）净利润	06	-	-	-	-	-	-	-	-	-	-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	-	-	-	-	-	-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	-	-	-	-	-	-	-	-	-	-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	-	-	-	-	-	-	-	-	-	-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	-	-	-	-	-	-	-	-	-	-
4.其他	11	-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1,898,329.49	-	-	11,898,329.49	11,898,329.49	-	-	11,898,329.49	11,898,329.49	-	-	11,898,329.4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11,898,329.49	-	-	11,898,329.49	11,898,329.49	-	-	11,898,329.49	11,898,329.49	-	-	11,898,329.49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	-	-	-	-	-	-	-	-	-	-	-
3.其他	15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	-	-	-	-	-	-	-	-	-	-	-
3.其他	19	-	-	-	-	-	-	-	-	-	-	-	-
（五）其他	20	-	-	-	-	-	-	-	-	-	-	-	-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	-	-	-	-	-	-	-	-	-	-	-
4.其他	25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37,735,429.74	-	-	37,735,429.74	37,735,429.74	-	-	37,735,429.74	37,735,429.74	-	-	37,735,429.74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四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年12月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Q0L62R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绿化工程、造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压力管道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树木种植经营。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编制的2024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交易时，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6. 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 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h.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15%
3年以上	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法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d.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7.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为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五大类。

-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 (3)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实际成本。
- (4)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5)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实地盘存制。
- (6) 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

a. 本公司对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1)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 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 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 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 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 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和持有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 其中的建筑物按固定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无形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10. 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 ①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②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 并且使用期超过2年的, 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为: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 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每年末, 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 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固定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 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制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在建工程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利息支出和外汇汇兑损益，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并截止利息资本法。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算方法：年末，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对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及技术上已经落后且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有技术	10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

每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暂按现行税法规定，分3年摊销。

项目内容	摊销年限
开办费	3年
装修费	3年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b）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c）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a.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

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计量和流入，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不包括建造合同）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账户。

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按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计算方法确认使用费收入。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期末和企业合并的购买日，按暂时性差异乘以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无变更。

(2) 会计差错更正——无更正。

(3) 会计估计变更——无变更。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645,827.35	759,796.88
银行存款	41,435,696.75	11,029,058.55
合 计	<u>42,081,524.10</u>	<u>11,788,855.43</u>

附注4：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66,640,813.20	33,460,535.64
合 计	<u>66,640,813.20</u>	<u>33,460,535.6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9,128,953.5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7,575,014.6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6,994,169.51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5,854,743.31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3,764,908.14

附注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3,029,313.14	55,451,908.57
合 计	<u>63,029,313.14</u>	<u>55,451,908.57</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预付员工工资	476,702.42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16,824.97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质保金	276,745.12
深圳市颐园实业有限公司	258,010.64

附注6：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870,468.58	3,895,502.82	3,000,595.73	1,765,375.67
合 计	<u>870,468.58</u>	<u>3,895,502.82</u>	<u>3,000,595.73</u>	<u>1,765,375.67</u>

附注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u>749,917.86</u>	<u>975,000.00</u>		<u>1,724,917.86</u>
电子及办公设备	749,917.86	975,000.00		1,724,917.86
二、累计折旧合计	<u>484,950.67</u>	<u>466,639.29</u>		<u>951,589.96</u>
电子及办公设备	484,950.67	466,639.29		951,589.9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264,967.19</u>	<u>508,360.71</u>		<u>773,327.90</u>

附注8：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5,168,189.57	8,844,921.43
合 计	<u>5,168,189.57</u>	<u>8,844,921.43</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宜春鼎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09,685.69	
万载县荻莲建材购销部	1,801,587.34	

附注9：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204,492.17	1,154,043.59
合 计	<u>1,204,492.17</u>	<u>1,154,043.59</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广东恒瑞实业有限公司	567,147.86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453,141.64	

附注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102,844.33	5,138,468.51
合 计	<u>4,102,844.33</u>	<u>5,138,468.51</u>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汤菊英	1,035,147.37	
鲍冬平	1,018,347.25	
深圳市讯康达科技有限公司	987,237.65	
广东远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5,369.06	

附注11：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95,223.05	21,513,468.55	21,223,462.50	5,185,229.10
社会保险费	24,009.63	221,163.86	211,667.87	33,505.62
住房公积金	6,865.00	60,590.40	58,614.40	8,841.00
合 计	<u>4,926,097.68</u>	<u>21,795,222.81</u>	<u>21,493,744.77</u>	<u>5,227,575.72</u>

附注12：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3,156,018.57	35,765,260.01	36,943,273.87	-4,334,032.43
企业所得税		2,597,650.27	2,597,650.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284.16	402,015.16	369,854.79	99,444.53
教育费附加	51,349.28	172,292.21	185,509.19	38,132.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232.84	114,861.47	106,572.80	42,521.51
个人所得税	80,886.77	325,938.43	344,012.05	62,813.15
合 计	<u>-2,922,265.52</u>	<u>39,378,017.55</u>	<u>40,546,872.96</u>	<u>-4,091,120.94</u>

附注13：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龙瑞彪	77,333,300.00	64.44%	74,000,000.00	61.67%
龙瑞钧	38,666,700.00	32.22%	38,000,000.00	31.67%
深圳市港华建设合伙企业(有	4,000,000.00	3.33%	4,000,000.00	3.33%
合 计	<u>120,000,000.00</u>	<u>100.00%</u>	<u>116,000,000.00</u>	<u>96.67%</u>

附注1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4,695,46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34,695,469.74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1,982,903.42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6,678,373.16

附注1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30,682,298.15	435,745,838.52
合 计	<u>530,682,298.15</u>	<u>435,745,838.52</u>

附注1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65,377,012.17	373,982,317.05
合 计	<u>465,377,012.17</u>	<u>373,982,317.05</u>

附注1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6,832.94	538,782.97
其他		35.67
合 计	<u>256,832.94</u>	<u>538,818.64</u>

附注1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滞纳金	99,794.64	208,077.05
其他		203.45
合 计	<u>99,794.64</u>	<u>208,280.50</u>

附注19：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4年度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982,903.42	11,058,329.49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466,639.29	193,324.83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94,907.09	-141,835.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0,707,233.53	-8,187,409.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579,733.42	-2,435,615.8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32,331.33	486,793.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2,081,524.10	11,788,855.4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88,855.43	11,532,869.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0,292,668.67	255,986.08

附注20：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经营场所：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东
苑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信息公示系统及扫描后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关于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五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18-19

内部
使用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GUOXINT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MMON COOPERATE)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0810

电话：82840486 83458489 传真：82840529 网址：www.szgxtcpa.com

深国信审字[2026]A10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总结报告中的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19,380,714.58	42,081,52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附注4	146,725,484.73	66,640,813.20
预付款项	附注5	49,906,401.21	-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15,240,484.92	63,029,313.14
存货	附注7	3,728,851.62	1,765,375.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234,981,937.06	173,517,026.1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8	1,855,383.77	773,327.9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5,383.77	773,327.90
资产合计		236,837,320.83	174,290,354.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716,921.39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附注9	15,991,814.97	5,168,189.57
预收款项	附注10	18,560,878.36	1,204,492.17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2	3,463,294.25	5,227,575.72
应交税费	附注13	-3,111,585.07	-4,091,120.9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附注11	25,465,955.94	4,102,84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63,087,279.84	11,611,98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63,087,279.84	11,611,98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附注14	116,000,040.00	116,000,000.00
上级拨入资金		-	-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57,750,000.99	46,678,37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3,750,040.99	162,678,373.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837,320.83	174,290,354.0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508,008,011.73	530,682,298.15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479,792,053.29	465,377,012.17
税金及附加		1,369,348.48	689,168.84
销售费用		504,539.75	-
管理费用		11,069,515.66	49,962,195.51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71,490.77	230,406.25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01,063.78	14,423,515.3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8	298,453.09	256,832.94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9	462,344.04	99,794.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14,837,172.83	14,580,553.69
减：所得税费用		1,728,090.00	2,597,650.27
四、净利润		13,109,082.83	11,982,903.4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五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69,858,764.43	545,313,87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9,184,053.95	56,815,983.77
现金流入小计	4	519,042,818.38	602,129,859.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489,944,584.31	525,215,488.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22,568,432.01	21,493,744.77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39,979,284.80	40,546,872.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326,712.16	49,606,084.97
现金流出小计	9	543,165,588.96	636,862,19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4,122,770.58	-34,732,33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	-
现金流入小计	15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1,294,960.33	975,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	-
现金流出小计	19	-1,294,960.33	-975,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1,294,960.33	-975,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	66,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2,716,921.39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现金流入小计	24	2,716,921.39	66,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	-
现金流出小计	2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2,716,921.39	6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1	-22,700,809.52	30,292,668.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42,081,524.10	11,788,855.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19,380,714.58	42,081,524.10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持变动表
(二〇二五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116,000,000.00	-	-	46,678,373.16	162,678,373.16	84,695,469.74	34,695,469.74	-	-	84,695,469.74	84,695,46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						-			
前期差错更正	03	40.00			-2,037,455.00	-2,037,415.00						-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116,000,040.00	-	-	44,640,918.16	160,640,958.16	84,695,469.74	34,695,469.74	-	-	84,695,469.74	84,695,469.7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	-	13,109,082.83	13,109,082.83	66,000,000.00	11,982,903.42	-	-	77,982,903.42	77,982,903.42			
（一）净利润	06				13,109,082.83	13,109,082.83					11,982,903.42	11,982,903.4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09											-			
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			
4.其他	11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		-	-			66,000,000.00	-	-	-	66,000,000.00	6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		-				66,000,000.00				66,000,000.00	6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											-			
3.其他	16											-			
（四）利润分配	17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8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			
3.其他	20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			
4.其他	25	116,000,040.00			57,750,000.99	173,750,040.99	116,000,000.00				46,678,373.16	162,678,373.16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	-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1. 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16年12月1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DQ0L62R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0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2)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安防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钢结构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绿化工程、造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环保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消防器材、建筑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压力管道安装、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树木种植经营。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附注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次编制的2025年度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基于以下所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财务报表。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会计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4.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发生外币交易时，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a.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视为现金等价物。

6. 金融资产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金融资产的计量

a.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b. 本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1)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

a.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将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为公允价值；

b. 金融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和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本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g.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h.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b.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c.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标准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15%
3年以上	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d.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减值的判断：若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出现持续下降，且其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则可认定该项金融资产发生了减值。

7. 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五大类。
-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账。
- (3) 存货的领用和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实际成本。
- (4)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 (5)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实地盘存制。
- (6) 存货跌价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8.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

a. 本公司对下列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 (1)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 (2)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b.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检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长期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和持有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计量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其中的建筑物按固定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土地使用权按无形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10. 固定资产计价与折旧政策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①使用期限超过1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②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并且使用期超过2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3) 固定资产计价和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每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将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计提。固定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前述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原值的5%）制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如果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价值又得以恢复，该项固定资产的折旧率和折旧额的确定方法，按照固定资产价值恢复后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在建工程兴建、安装及测试期间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利息支出和外币汇兑损益，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并截止利息资本法。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核算方法：年末，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期末，对在建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及技术已经落后且带来的经济利益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提取时按单个在建工程项目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定。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有技术	10年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方法：

每年末，检查各项无形资产，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存在（1）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2）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3）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等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暂按现行税法规定，分3年摊销。

项目内容	摊销年限
开办费	3年
装修费	3年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条件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a.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暂停资本化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 (a)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 (b)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 (c)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6.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若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

- a.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b.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a.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b.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确认的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17. 收入确认方法

商品销售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

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计量和流入，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提供劳务(不包括建造合同)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账户。

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按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计算方法确认使用费收入。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包括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税收返还和无偿划拨非货币性资产。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差额，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期末和企业合并的购买日，按暂时性差异乘以适用所得税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2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无变更。

(2) 会计差错更正——无更正。

(3) 会计估计变更——无变更。

三、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附注3：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 金	86.32	645,827.35
银行存款	19,380,628.26	41,435,696.75
合 计	<u>19,380,714.58</u>	<u>42,081,524.10</u>

附注4：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146,725,484.73	66,640,813.20
合 计	<u>146,725,484.73</u>	<u>66,640,813.20</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田分公司	13,367,651.2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	12,108,222.41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10,096,585.90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华分公司	8,927,177.53
深圳市天健第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76,400.49

附注5：预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49,906,401.21	
合 计	<u>49,906,401.21</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6,449,233.08
深圳市金荣辉实业有限公司	2,747,415.48
深圳市中粤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859,887.86
深圳市中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2,563.69

附注6：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5,240,484.92	63,029,313.14
合 计	<u>15,240,484.92</u>	<u>63,029,313.14</u>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质保金	10,653,740.29
江西春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中建四局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329,519.06

附注7：存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1,765,375.67	4,674,603.38	2,711,127.43	3,728,851.62
合 计	<u>1,765,375.67</u>	<u>4,674,603.38</u>	<u>2,711,127.43</u>	<u>3,728,851.62</u>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724,917.86	1,294,960.33		3,019,878.1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24,917.86	1,294,960.33		3,019,878.19
二、累计折旧合计	951,589.96	212,904.46		1,164,494.42
电子及办公设备	951,589.96	212,904.46		1,164,494.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73,327.90	1,082,055.87		1,855,383.77

附注9：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5,991,814.97	5,168,189.57
合 计	15,991,814.97	5,168,189.57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492,126.72
深圳市深鑫泰电气机电有限公司		872,365.90

附注10：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8,560,878.36	1,204,492.17
合 计	18,560,878.36	1,204,492.17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荣辉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912,634.30
中建八局深圳科创发展有限公司		2,350,000.00

附注1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5,465,955.94	4,102,844.33
合 计	25,465,955.94	4,102,844.33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深圳市长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111,631.00
汤菊英		2,088,155.49
鲍冬平		1,127,080.75
杨先荣		1,033,979.78

附注12：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85,229.10	64,726,324.93	66,448,259.78	3,463,294.25
社会保险费	33,505.62	2,697,960.23	2,731,465.85	
住房公积金	8,841.00	527,498.00	536,339.00	
合 计	5,227,575.72	67,951,783.16	69,716,064.63	3,463,294.25

附注13：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增值税	-4,334,032.43	38,992,345.74	37,769,898.38	-3,111,585.07
企业所得税		1,728,090.00	1,728,09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444.53	218,892.34	318,336.87	
教育费附加	38,132.30	93,811.00	131,943.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521.51	62,540.67	105,062.18	
个人所得税	62,813.15	778,248.49	841,061.64	
合 计	-4,091,120.94	41,873,928.24	40,894,392.37	-3,111,585.07

附注14：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龙瑞彪	77,333,300.00	48.33%	77,333,280.00	66.67%
龙瑞钧	38,666,700.00	24.17%	38,666,760.00	33.33%
深圳市港华建设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2.50%		
港华实业有限公司	32,000,000.00	20.00%		
龙湖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5.00%		
合 计	120,000,000.00	100.00%	116,000,040.00	100.00%

附注15：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46,678,37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037,455.00
本期年初余额	44,640,918.16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3,109,082.83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57,750,000.99

附注16：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508,008,011.73	530,682,298.15
合 计	508,008,011.73	530,682,298.15

附注17：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479,792,053.29	465,377,012.17
合 计	479,792,053.29	465,377,012.17

附注1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298,453.09	256,832.94
合 计	298,453.09	256,832.94

附注1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462,344.04	99,794.64
合 计	462,344.04	99,794.64

附注20：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109,082.83	11,982,903.4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212,904.46	466,639.29
无形资产摊销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	-
财务费用	-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63,475.95	-894,907.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6,976,872.12	-30,707,233.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504,409.80	-5,579,733.4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22,770.58	-24,732,331.3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380,714.58	42,081,524.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2,081,524.10	11,788,855.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22,700,809.52	30,292,668.67

附注21：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2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姓名 李清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3 年 04 月 07 日
工作单位 湖北立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 4201196304073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13477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 8 18





何建中
Full name 何建中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65-10-05
Working unit 梅松东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3252365100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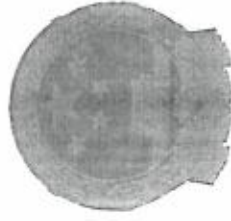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212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五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清明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
竹七道求是大厦东座 0810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76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6]2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6年05月15日

证书序号：001253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9220069W



名称 深圳国信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清明

成立日期 2006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通17号东座大厦东座0810



重要提示
一、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二、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或扫描右下方的二维码查询。
三、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

（数量上限为 5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时间	工程 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 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履约 评价情况	备注
1	比亚迪深圳汽车 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燃气 工程	1717.02347 9	2023.11.1- 2024.6.6	深圳市 坪山区	深圳市燃气 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坪山 分公司	范晓晖 0755-25199999	合格	
2	华为岗头人才公 寓项目（东区）、 （西区）燃气承包 工程	1421.1238	2022.11.29- 2023.12.5	深圳市 龙岗区	华为投资控 股有限公司	王密相、 13600404576	优秀团队	
3	福田区南园街道 南华村棚户区改 造项目(02、03 地 块)燃气工程	1201.26424 8	2024.11.5- 2025.12.31	深圳市 福田区	华润（深圳） 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 福河建设开 发有限公司	赖运新、 15927379287	合格	
4	西丽街道“瓶改管 ”查漏补缺项目	1093.71	2023.4.7- 2024.1.25	深圳市 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 区西丽街道 办事处	刘远福、 15218749830	合格	
5	天安岗头城市更 新单元三期 (01-01、01-03、 01-05、02-01、 02-11、02-03、 02-05)地块燃气 工程	3002.57390 7	2025.3.30- 在建	深圳市 龙岗区	深圳天安云 城投资发展 有限公司	曲洪亮、 0755-89396868		

注：

1. 同类工程是指所提供业绩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施工资质类别相同的施工业绩。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可优先选取履约评价等级为优良的项目。

3.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4. 业证明资料：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若无竣工验收报告，提供甲方盖章的完工合格证明，未完工项目无需提供）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1、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燃气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22023072500200101Y

标段名称：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燃气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1717.023479万元

中标工期：91天

项目经理(总监)：陈志灵



本工程于 2023-07-2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9-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10-26

查验码：703110753995256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S-2022-E47-500518

合同编号: QP-23-001-PGG (SG)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

燃气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南、马峦山东

发 包 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燃气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南、马峦山东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2)0135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建设内容为比亚迪6栋高层宿舍燃气工程及热水器安装。管道管线主要在庭院下敷设,开挖采用PE100-SDR17系列聚乙烯管道,管径D160*9.1共465米,管径D110*10共305米,全程管段合计770米,阀门D160共4座。比亚迪6栋高层宿舍燃气设计总户数为6564户,其中1号宿舍楼932户,2-3号宿舍楼各1040户,4-6号宿舍楼各1184户。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100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设计的《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二期)》施工图内的全部内容包含庭院内路面开挖、破除、管道敷设、施工界面恢复、地上管线预埋、安装,户内设备安装、热水器的安装等,具体工程量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6564 户; 庭院管: 770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1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1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91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0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壹拾柒万零贰佰叁拾肆圆柒角玖分(小写：¥17170234.7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拾捌万伍仟贰佰捌拾玖元陆角陆分(小写：¥285289.6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万壹仟捌佰伍拾壹元叁角捌分(¥小写：541851.38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4425010000120000363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锦绣中路 24 号深圳燃气有限公司 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FLX7C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
锦绣中路 24 号深圳燃气有限公司 101

邮政编码：518118

法定代表人：范晓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442501000090000022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0L62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
赛格新城 6 号楼 203

邮政编码：518100

法定代表人：龙瑞钧

委托代理人：孙达林

电话：13554907568

传真：0755-84878048

电子信箱：13554907568@139.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布吉支行

账号：44250100001200001531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燃气项目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南、马峦山东
建设单位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代建）	工程内容	埋地管：DN160 管 517.22 米；DN110 管 226.94 米。DN160 阀门三个；DN110 阀门六个。地上：一至六栋共 6564 户。
设计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7170234.79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202-440310-04-01-79691605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变更全部施工完毕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
审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年6月6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燃气项目）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 任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吴江
成 员	林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坪山分公司	负责人	林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	李科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李科
	王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燃气项目

各类工程名称	验收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检查 12 项，其中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抽查 4 项，其中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5 项，其中符合要求 5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工程验收结果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工程设计规范>>(GB50028-2020)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工程中存在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

比亚迪深圳汽车生产园区(二期)1-6#宿舍燃气项目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段鹏飞
注册号: 1111901-058
有效期: 至2026年2月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6日

2024年6月6日

2024年6月6日

2024年6月6日

2、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西区）燃气承包工程

合同编号：PPA-20220913-04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
燃气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师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2 年 9 月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东区）
燃气承包工程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和

承包方：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所订立。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岗头人才公寓（东区）”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希望将燃气承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保修（“本承包工程”）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承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承包工程委托给承包方执行及完成。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同意委托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承包工程，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玖佰伍拾肆万陆仟陆佰贰拾柒 元整（¥ 9,546,627.00，其中不含税金额 8,758,373.39 元，增值税税金788,253.61 元）（“承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承包方应为本工程合同价款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3、 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证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后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指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
- 4)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承包商”、“承包人”、“承包方”、“承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解释。

-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柒份，发包方执伍份，承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兹证明双方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盖章/签署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承包方：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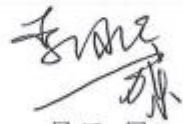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 14~38 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龙岗区坂田岗头水库北侧，机荷高速南侧，坂澜大道西侧
建设单位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2602 户 D160/567m D110/838m D90/346m D63/859m DN160/1 座 DN110/4 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54.6627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7-70-03-10482705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5、其它		已完成设计全部内容	

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具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具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具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
审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13 年 12 月 5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李国盛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李国盛
	詹锐兴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詹锐兴
	巩淑杰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巩淑杰
	李春湖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春湖
	/			
	/			
	/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工程中存在问题: 已按要求整改				

竣工验收结论: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 14~38 燃气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各项技术资料齐全, 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5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5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3 年 12 月 5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3 年 12 月 5 日
--	--	---	---



合同编号：PPA-20220913-05

第一册

(共一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西区）
燃气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	: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	: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师	: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	深圳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	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	2022 年 9 月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项目（西区）
燃气承包工程

协议书

本协议书

由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基地

和

承包方：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所订立。

鉴于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开发名为“华为岗头人才公寓（西区）”的发展项目。

发包方希望将燃气承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安装、保修（“本承包工程”）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承包方提供了绘述本承包工程整个要求的招标文件。

承包方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通过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承包工程委托给承包方执行及完成。

各方同意达成如下条件：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同意委托承包方按照和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合同文件规定、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完成本承包工程，承包方同意接受此委托。

2、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肆佰陆拾陆万肆仟陆佰壹拾壹 元整（¥ 4,664,611.00，其中不含税金额 4,279,459.63 元，增值税税金385,151.37 元）（“承包合同总价”）。有关合同总价的具体约定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若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增值税税金金额相应调整，合同总价随之调整。

承包方应为本工程合同价款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

3、 合同工期

详见中标通知书约定。

4、 合同条件

- 1) 承包范围：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2) 付款条件：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3) 履约保证书：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4) 保险：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5) 工期延误赔偿：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6) 工程保修：见中标通知书及其它合同文件；
- 7) 结算期：实际竣工日期后 24 个月。

5、 发包方/发包方代表

- 1)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发包方”一词应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包方代表应指经发包方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发包方的其它人士，如上述发包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发包方代表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发包方代表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发包方代表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2)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建筑师”一词应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师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覆或指令。
- 3)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
- 4) 协议书和合同条件中的“测量师”一词应指上海伟历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如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测量师时，则由发包方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承包方不能反对。

6、 其它条款

- 1)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发包方”、“发包人”、“业主”、“建设单位”、“发展商”字眼均是指“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合同文件内原所有“承包商”、“承包人”、“承包方”、“承包单位”字眼均是指“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7、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详见中标通知书解释。

8、 本协议文件一式柒份，发包方执伍份，承包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且只能向合同签约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的方式解决。

兹证明双方于 2022年9月30日盖章/签署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方：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承包方：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姓名

职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工程名称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 1~13 栋燃气工程	工程地址	龙岗区坂田岗头水库北侧, 机荷高速南侧, 坂澜大道西侧
建设单位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1182 户 D200/52m D160/813m D110/636m D90/147m D63/503m DN160/2 座 DN110/2 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66.4611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7-70-03-10482704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 5、其它		已完成设计全部内容	

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具备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具备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具备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具备
审查结论 合格  建设单位负责人: 王山 2011年 12月 5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史国涛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甲方	史国涛
	詹锐兴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詹锐兴
	巩淑杰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巩淑杰
	李春湖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春湖
	/			
	/			
	/			
	/			

二、验收组织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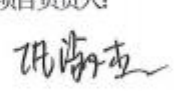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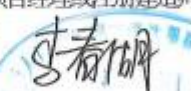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工程中存在问题: 已按要求整改				

竣工验收结论:

华为岗头人才公寓 1~13 栋燃气工程,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 各项技术资料齐全, 达到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18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5日	2018年12月5日



3、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02、03 地块）燃气工程

合同编号: cscec-ht-202306300104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
改造项目（02、03）地块
燃气工程专业分包



中建

合同文件

承包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1号寺右万科中心北塔

合同专用章

签约时间: (6)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4405 延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11 月 04 日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00414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否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02、03 地块)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 滨河大道与华强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燃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1. 发包人招标/合同文件、招标图纸包含的施工范围以内燃气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负责室内外燃气管道安装;负责燃气表、调压器、各种燃气阀门的供应及安装;负责阀门箱的制作和安装;负责燃气设备及管线上的消防标志及标识(疏散指示除外);负责开槽部分的粉或砂浆砌体封堵;负责燃气设备基础施工;负责室外燃气管道与市政燃气管道的报建、接驳、验收等,并负责配合使用方办理燃气开户;燃气工程包含与燃气集团监理对接验收。负责燃气报警泄漏系统的供应及安装。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

2. 施工图设计复核、图纸审查、专业资料归档、竣工验收配合、竣工图纸提交、施工现场及图集规范要求的全部相关工作内容;

3. 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深化设计、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

4. 承包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5. 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

用。

6. 此处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与工作内容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投标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招标图纸、投标须知、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审查记录、协议条款、往来函件、投标答疑文件等与本次招标相关的信息,已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以及为完成工程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施工工期、质量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7. 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 20% 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 承包方式: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形式:

2. 合同价款:

不含税合计大写: 壹仟壹佰零贰万零柒佰柒拾贰元玖角贰分, (小写: 11020772.92 元)

税金大写: 玖拾玖万壹仟捌佰陆拾玖元伍角陆分, (小写: 991869.56 元), 税率 9 %

含税合计大写: 壹仟贰佰零壹万贰仟陆佰肆拾贰元肆角捌分, (小写: 12012642.48 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综合单价包干合同

结算方式: 本分包工程采取按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2%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综合单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深化设计费(按合同要求所指示工程部分)、包工【包括基本用工、辅助用工、超运距用工、人工幅度差、赶工费、加班费、安全文明施工等】、包料【甲供材料由分包人包耗,超耗部分按承包人最高采购价的1.2倍由分包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因市场及政策因素引起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格变动风险、冬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防疫增加费、高空作业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试验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不含施工水电费,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见合同协议书附件。

3.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恶劣天气等情形。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质量目标：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2.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南华村改造项目标准，项目标准同华润置地工程高品质标准，符合《华润置地项目过程评估体系》，配合甲方完成观摩、QC 等其他活动，并配备专职质检员，且在公司及以上各级质量评估中成绩应达到 92 分及以上。确保在事业部的季度质量检查中排前 20%，争取在华润置地华南大区组织的季度质量检查中排名前三。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3. 除满足质量评估要求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甲方分级管理 C 级标准 ☐甲方分级管理 B 级标准

4. 安全文明施工目标：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深圳市及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

地（省市双优），争创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

七、施工方案要求

分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或进场之日起3日内（以在先日期为准）编制专业分包工程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1. 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施工总体部署、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论证计划、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资源配置计划、施工现场平面布置、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施工方案及主要保证措施（进度、质量、安全、环境、绿色施工等）基本内容。

八、承诺

1. 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相应的协调和配合工作。

2.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及安全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二条约定的工程承包范围，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3.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及安全的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不进行转包及再分包，并按时足额的向劳务作业人员发放工资，每月向承包人提交加盖分包人公章的工资发放表。

5. 分包人承诺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各项施工内容的费用与可能发生的风险，在本合同中约定的相关报价均是公平、合理的价格，不存在任何针对不同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采取的不平衡报价。

九、分包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
- (3) 招标过程的重要函件（如有）
- (4) 投标报价书（定标前对价格的最终确认书）；
- (5)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工程量计算规则
- (8)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附件；
- (10)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规定相互矛盾时，以序号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序列的文件相互矛盾时，以生效时间在后的为准。当双方对合同文件内容理解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

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应先以承包人方意见为准执行，事后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9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十、合同效力

1. 本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及加盖有效公司印章(公章或合同章)或经授权的云筑网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建
文
天

分包人：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208

法定代表人：龙瑞钧

委托代理人：叶永芳

电 话：13602639270

传 真：0755-8487804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帐 号：44250100001200001531

项目名称说明

兹证明 南华新苑（B123-0078、B123-0079 宗地）施工总承包工程-燃气工程 项目：

1、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名称：南华新苑】（宗地号 B123-0078 B123-0079）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名称：南华新苑（B123-0078、B123-0079 宗地）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名称：御水华府（B123-0078、B123-0079 宗地）施工总承包工程】

3、燃气工程审图意见书：

【工程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02 地块）燃气工程/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03 地块）燃气工程】

4、管道燃气工程气源接入点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华新苑（B123-0078、B123-0079 宗地）施工总承包工程】

5、燃气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分包工程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02、03 地块）工程】

6、监理合同、移交证书、物质复核清单：

【工程名称：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02、03）地块燃气工程监理】

以上工程资料名称为同一项目。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 月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御水华府(B123-0078、B123-0079 宗地)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址	福田区滨河大道以南、华强南路以东，南园派出所西侧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 13(栋)楼，室内 2763 户(块/表) 燃气管及设备等等及幼儿园厨房流量表 G25/1 块； 庭院埋地 PE 燃气管 D160/68 米、 D110/106 米、D90/194 米及 D63/736 米，合计 1104 米；埋地 PE 闸阀 De160/1 座、PE 阀 De110/1 座，合计两座。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2012642.48（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5 日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4-70-03-10340504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已完成	
5、其它		/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资料齐全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合格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资料齐全
2、构配件	合格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资料齐全
2、施工单位	合格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定.
审查结论: “御水华府(B123-0078、B123-0079 宗地)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燃气工程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经审查合格。 华润(深圳)资源有限公司 陈明 2025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 任	陈剑亮	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	陈剑亮
成 员	刘权兵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	刘权兵
	张新伟	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	张新伟
	王生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	王生麟
	李兴国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李兴国
	杜海林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杜海林
	沈光丰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	沈光丰
	徐 雄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徐 雄
	蒋鹏飞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蒋鹏飞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共抽查 <u>4</u> 项，符合要求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符合要求 <u>8</u> 项，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2020 年版)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1455-2023			
	《深圳市中低压天然气管道工程技术规程》SJG20-2024			
工程中存在问题： 无				

竣工验收结论:

“御水华府(B123-0078、B123-0079 宗地)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燃气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规范要求完工,竣工资料齐备,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等单位共同验收,工程各项指标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一致评定该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马骏

注册号: 4401870-071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蔡能飞

注册号: 4401870-140

有效期: 至2027年05月



单位负责人:

陈少佳
张新虎



2025年

方朋

设计单位



单位负责人:

李炯



2025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单位负责人:

杜海林



2025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陈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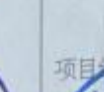
2025年 月 日

瑞龙



单位负责人:

陈卫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4、西丽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项目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230014001001

标段名称: 西丽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项目施工(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 1093.712292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柴雪桂



本工程于 2023-03-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0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3-21



查验码: 8832623934245138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西丽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西丽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项目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主要对富盛大楼、留仙园、丽新小区、丽苑三村8栋、小白楼、西丽社区32栋及电房侧二层楼,西丽南路31号和33号,文唐苑工商楼,珠光苑,茶文路旁裕馨楼,共11个小区,涉及47栋居民楼,共计906户进行燃气入户改造。建设内容包括中压埋地燃气管道,调压柜,低压埋地燃气管道、接驳到户的地上燃气管道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从已建市政燃气管道中压管接驳到楼栋的地下燃气管道、调压柜,再接驳到用户的地上燃气管道。最终实施的范围和用户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及合同条款,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120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价：人民币（大写）壹仟零玖拾叁万柒仟壹佰贰拾贰元玖角贰分
(¥10937122.92元)；最终根据审计部门审核的预算签订补充协议，确定实际合同价作为
支付依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零肆佰肆拾伍元捌角陆分（¥170445.8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31 日;

订立地点: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_____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_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_____ 份,承包人执 _____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龙瑞钧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0L62R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邮政编码：518882

法定代表人：龙瑞钧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487804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账号：4425 0100 0012 0000 1531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 圳 市 建 设 局 监 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填写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西丽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项目施工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上1024P 地下PE DN63: 507.69米 DN90: 606.43米 DN110: 178.99米 阀门: DN63: 4个 DN90: 3个 DN110: 1个
设计单位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0937122.92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设计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具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建设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具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备
审查结论 西丽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项目施工已按合同内容及设计要求施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备，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4 年 1 月 25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成 员	薛春宇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建设	薛春宇
	刘铁兵	深圳市鸿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铁兵
	丁建厚	唐山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丁建厚
	柴雪桂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柴雪桂
				柴雪桂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供气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50494-2009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7			
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初验中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 详见验收会议纪要。				

竣工验收结论:

西丽街道“瓶改管”查漏补缺项目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范,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4年1月25日	 2024年1月25日	 2024年1月24日	 2024年1月24日

5、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1、01-03、01-05、02-01、02-11、02-03、02-05）地块燃气工程

合同编号：BT3Q-GCSG-2025-0043

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01-01、01-03、01-05、
02-01、02-11、02-03、02-05 地块）燃气工程合同

项目地点：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

甲 方：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章 商务条款

第一条 合同价格

1.1 本合同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及合同总价暂定。合同暂定总价为¥30,025,739.07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贰万伍仟柒佰叁拾玖元零柒分），不含税总价为¥27,546,549.61元，税款为¥2,479,189.46元，税率9%（如遇国家政策变化，税率有调整，则税款按最新税率计算，不含税总价保持不变），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燃气工程合同价清单》（以下简称“《合同价清单》”）。

1.2

序号	地块	金额（元）	备注
1	02-01 地块燃气工程	3615877.07	
2	02-11 地块燃气工程	4543648.32	
3	02-03 地块燃气工程	4654421.18	
4	02-05 地块燃气工程	1740097.93	
5	01-05 地块燃气工程	5080101.40	
6	01-01 地块燃气工程	2860403.20	
7	01-03 地块燃气工程	7531189.97	
	合计	30025739.07	

第二条 工程价款支付

2.1 本工程无预付款。

2.2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乙方须于每月25日前将本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报表报送到监理及甲方，经监理及甲方审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通过且书面确认后，甲方在取得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天内，按审核完成合格工程量的70%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因工程量核对有差异的，甲方有权调整付款额度。

甲方、乙方可就差异部分继续核对，由甲方在下一付款时相应调整。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延误工期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 本工程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乙方申报已完成的全部工程量，经监理及甲方审核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工程量确认表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且书面确认后，甲方在取得乙方按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款金额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向乙方支付至全部完工合格工程量的 80%。

2.4 甲方、燃气及燃气相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实物移交燃气集团后（需有三方盖章确认的验收文件），取得供气及碰口并实施碰口达到供气条件后，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全套竣工资料及符合甲方要求的结算资料且经甲方书面确认完备，甲、乙双方完成本工程结算后，乙方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函、验收合格证明、结算书等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成且书面确认后，甲方在累计取得乙方按结算总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

2.5 甲、乙双方在办理完本项目结算手续及项目通气前，如深圳燃气集团（以下简称“燃气集团”）要求接管本项目保修事宜，甲乙双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必要时签署三方协议。乙方同意甲方将结算总价 3%的保修金转交燃气集团管理，同时乙方应配合燃气集团负责保修期内的相关工作，本工程保修期间产生的费用由燃气集团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扣款时，甲方或燃气集团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2.6 如燃气集团未就本项目提出本合同“商务条款”第 2.5 条的管理要求的，工程保修期届满经甲方及物业公司书面确认签字后 60 天内，甲方一次性付清工程余款（不计利息）；如发生保修金扣款情况则据实核减后支付；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扣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补足。

第二章 技术条款

第一条 工程名称：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燃气工程

第二条 工程地点：天安岗头城市更新单元三期

第三条 工程项目规模及特征：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及内容：

4.1 承包方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暂定。

4.2 承包范围及内容：

4.2.1 按设计院图纸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室内外燃气管道、泄漏报警工程），达到设计及使用要求；

4.2.2 包含燃气工程监理，提交相关燃气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等；

4.2.3 燃气工程的弱电内容，确保燃气报警器符合燃气集团验收要求并完成验收

4.2.4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调整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包括土方挖填、小区燃气管道敷设，室外燃气管沟砌筑、管道出红线部分以确认的气源接入点为准，小区燃气主管与市政燃气管道的碰口及费用。

2) 配合甲方办理完成七个地块的主体施工许可证变更燃气增项；负责报建、办理本项目气源接入点等关于本工程的一切事宜。

3) 负责燃气工程的调试、竣工验收并办理相关验收证明文件。

4) 负责按甲方进度要求取得燃气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并办理燃气通气及碰口相关手续。

5) 负责竣工图纸的编制及档案资料的移交，提供该系统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及有关技术培训等其他售后服务。

6) 负责配合燃气集团完成通气前灶具或燃气热水器进气金属软管接驳施工（如需）。

4.3 与各专业的施工范围划分及协调

4.3.1 燃气工程的弱电系统由乙方完成图纸的深化设计（如需）和施工。

4.3.2 所有燃气专业穿结构墙、板的套管、孔洞的预埋、预留由水电总包负责施工，乙方在施工前须负责核实已为本专业预留、预埋之位置是否准确，如有出入应尽早提出，若因乙方未及时提出而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将由乙方承担。

4.3.3 后砌墙板上套管、孔洞的预埋、预留及所有套管、孔洞的封堵由乙方负责。

4.3.4 乙方负责供应、安装及接驳电源电缆及接线座，至指定的燃气自动抄表系统及燃气报警系统供电系统。

4.3.5 乙方须积极配合消防承包单位进行消防系统调试及验收，确保所有相关系统及设备能正常运转，燃气报警系统如需同消防联动须预留好接口。因乙方协调配合不及时而影响消防验收，乙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3.6 乙方须与消防系统承包单位协调以进行及完成所需的安装工作，并就双方的交接驳口议定准确的位置及双方的工作接口。

4.3.7 乙方负责以上工程施工范围内的清洁和清理工作。

4.3.8 室外埋地燃气管线施工前与景观园林等专业核对施工图纸，避免苗木、景观灯具等与燃气管线冲突导致后期影响验收。

4.3.9 各地块裙房商业燃气管道施工配合总包机电 BIM 施工图深化，并按照确认后的 BIM 深化图施工，同时核对精装吊顶条件，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以满足燃气验收要求。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现场代表：燕翔，联系电话：13509680915，电子邮箱：yanxiang@szyungu.com，代表甲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确保乙方正常施工。开工前向乙方下发施工图纸、进行现场情况及技术交底；负责图纸变更及签证、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审核每月工程进度；及时办理隐蔽验收并组织工程验收。

5.1.2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地、水、电接驳口。

5.1.3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进行考核评比，要求乙方更换不配合、不合格或不能胜任的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乙方则须在接到甲方换人通知后 7 日内无条件更换相关人员，逾期更换则按日承担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张丁友，联系电话：13480943869，身份证号码：香港 M419669(A)，电子邮箱：zhang13480943869@163.com。乙方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各种施工前必备的证件、手续；负责施工期间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配合、协调等问题；全面履行合同约定事项；严格遵守现行质量、安全标准、规程，确保施工

第三章 计价及调整条款

第一条 全费用综合单价组成

1、综合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系为完成该项目全部工程和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含材料损耗）、甲供设备的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用、包装费、运输费（含装、卸车、垂直运输）、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成品保护、施工及赶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测量放线费、规费、税金、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规定之所有内容应支付的其它费用，以及施工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义务和风险（不可抗力带来的风险除外）。

2、乙方需代甲方履行报建、报验等工作，确保工程完全符合燃气集团验收标准，具备通气条件。相关费用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3、毛坯或精装交付一次性验收，综合单价已包含验收及燃气集团服务费等。燃气表后管等工程包含在乙方的合同范围内，乙方负责协调燃气集团，如燃气公司要求承包表后管等施工内容时，甲方按乙方的合同报价与乙方结算，相关的施工内容对应的金额从乙方合同金额内扣除。

第二条 结算原则

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按施工图、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据实计取。

第三条 计价调整原则

1、合同清单中工程量均为暂定，结算时不因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而调整综合单价。

2、甲供（如有）设备、材料分别按 1.0%、1.5%计取保管费，其消耗量按《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计算，乙方超量领用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按甲方采购价从工程结算中扣除。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事项涉及计价变动调整的，乙方应在工程设计变更发生的 14 日内向甲方工地代表提交工程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计价调整审批单。甲方收到审批单应于 14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意见。乙方对甲方回复意见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议。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以按合同有关争议处理的条款处理。但任何争议不能影响现场施工进度、质量与安全。如有影响的，甲方可以视情节轻重要求乙方予以赔偿或解除合同。

如涉及变更复杂、涉及面广、金额较大等情形，且规定时间内无法报送（或者审核完毕）的，需在规定时间内告知对方，经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重新约定办结时间。

4、涉及增减工程项目联系单、设计变更、签证等计价调整办法

4.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上述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联系单及现场签证单等涉及造价变动的项目单价，按合同已有的项目单价确定变更价款；

4.2) 合同中没有适用于上述设计变更、工程施工联系单及现场签证单等涉及造价变动的项目单价，双方协商确定单价；

4.3) 所有增减工程项目和现场签证、变更不另行计取措施费、规费；

4.4) 凡涉及增减工程项目及现场签证，须经发包人按程序审定后，加盖发包人公章方能作为结算依据。

第四条 其他

1、施工垃圾工完场清：垃圾运送总包指定地点，总包完成垃圾清理外运，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清运，费用由乙方负责。

2、成品保护：工程竣工移交前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项目内的其他工程。否则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者甲方安排相关单位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3、涉及二次装修的部位（如阳台、厨房等）乙方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施工，乙方擅自施工造成的返工费用及相关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签署页, 无其他合同内容)

甲方: 深圳天安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港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龙瑞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
产业园一期3栋B座3101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
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栋203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人: 王敏

联系人: 叶永芳

手机: 13923720323

手机: 15999656845

邮箱: wangmin@szyungu.com

邮箱: 1041027844@qq.com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账号: 44201506600052535471

账号: 44250100001200001531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398593757F

税务识别号: 91440300MA5DQ0L62R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天安云谷产业园三期燃气工程合同价汇总表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02-01地块燃气工程	3615877.07	
2	02-11地块燃气工程	4543648.32	
3	02-03地块燃气工程	4654421.18	
4	02-05地块燃气工程	1740097.93	
5	01-05地块燃气工程	5080101.40	
6	01-01地块燃气工程	2860403.20	
7	01-03地块燃气工程	7531189.97	
	合计	30025739.07	

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张在成	中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22202 301696	市政公用工程	项目经理		
2	徐开林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	高级	廊职改办字 【2011】5 号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3	龙敏		岗位证		0441810994 418004248	建设管理	质量负责人		
4	刘丹		专职安全员 C3 证		粤建安C3 (2017) 0006922	建设管理	安全负责人		
5	郭丹		专职安全员 C3 证		粤建安C3 (2018) 0028766	建设管理	安全员		
6	李丹		岗位证		0212611400 065000180	建设管理	资料管理员		
7	江美英		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2444 00030853	土木建筑工程	造价工程师		
8	汤荣旺		岗位证		0441810994 418004247	建设管理	质量员		
9	许云红		岗位证		0441710394 417004762	建设管理	施工员		
10	汤菊英		岗位证		0441711194 417008575	建设管理	材料员		
11	朱法平		岗位证		0441811394 418003652	建设管理	劳务员		

注：

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资料管理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结构工程师、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3. 附班子成员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班子成员的工程类职称证书、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等，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超过 20 人。

项目经理-张在成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30日
- 2026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在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696

聘用企业: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4-20至2029-04-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在成

个人签名: 张在成

签名日期: 2026.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10919

姓 名:张在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03日 至 2028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在成

身份证号：4115221989121851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2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在成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白君堂

证书编号：135641201306002398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张在成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2 月 18 日

住 址 河南省光山县白雀园镇岳寨村下湾3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2198912185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光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21-2037.06.2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在成

社保电脑号: 634305175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912185132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007583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94.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1d737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58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徐开林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系列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师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
Name of Qualification	
批文号	廊职改办字【2011】5号
Approval No	
授予时间	2011-1-20
Date of Conferment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徐开林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73年01月21日

Date of Birth

2011年1月20日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徐开林，男，
1973年1月生。自1997
年9月至2001年7月
在 北京建筑工业学院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完成了四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
的规定，授予 工 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2001年7月1日

证书编号: 060092001791

技术负责人-徐开林身份证扫描件

姓名 徐开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1 月 21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安
大道4009号金港华庭1栋
G座24F

公民身份号码 51292519730121479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2.22-长期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开林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08935181
单位编号：20075839

身份证号码：512925197301214791
单位编号：2007583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94.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c1830b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58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181099441800424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龙敏

身份证号: 362227198303270317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证书



男

学生 **龙 敏**，性别 **男**，
1983年 3月27日生，初 中毕业，
于2005年 9月至2008年 7月在本
校(院) **土木工程** 专业
成人教育学习，修完 三 年制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无省、市(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验印章无效

证书编号(普): 2008070103319

二〇〇八年七月一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6922

姓 名: 刘丹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1月24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5月11日

有 效 期: 2026年03月02日 至 2029年05月1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丹 性别女,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四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六月在本校 电子商务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沙市大学

校(院)长:

童应学

证书编号: 110741200706117013

二〇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刘丹

性别 女 民族 土家

出生 1986年11月2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215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20528198611241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3.05.27-2033.05.27

安全负责人-刘丹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丹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 622035263
单位编号: 20075839

身份证号码: 42052819861241822
单位编号: 20075839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c0d6a76)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58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28766

姓 名: 郭丹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91年05月25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有 效 期: 2024年09月14日 至 2027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4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丹 性别 女，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学院 经济学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四川大學錦江學院



院长：

李志强

证书编号：140391201305121433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姓名 郭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5月25日

住址 四川省金堂县赵镇江源村10组



公民身份号码 51012119910525002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金堂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29-2037.06.2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丹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9377940
单位编号：20075839

身份证号码：510121199105250021
单位编号：2007583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91.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bfedbf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58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21261140006500018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丹

身份证号: 36220119911101482X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辽宁成达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6年05月2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资料员-李丹身份证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丹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26777876
单位编号: 20075839

身份证号码: 36220119911101482X
单位编号: 20075839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2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0.16	5.04
合计			3820.0	1910.0			504.55	168.2			168.2		113.4	100.8	2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c043d0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58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u>江美英</u> 证件号码：<u>360428199610013564</u> 性别：<u>女</u> 出生年月：<u>1996年10月</u> 专 业：<u>土木建筑工程</u> 批准日期：<u>2022年11月13日</u> 管理号：<u>20221104544000000220</u> 
--	---

 证书编号：<u>建[造]11244400030853</u> 初始注册日期：<u>2024</u> 年 <u>05</u> 月 <u>09</u> 日	17 姓 名：<u>江美英</u> 身份证号码：<u>360428199610013564</u> 性 别：<u>女</u> 专 业：<u>土木建筑</u> 聘 用 单 位：<u>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u> 颁发机关盖章： 发 证 日 期：<u>2024</u> 年 <u>6</u> 月 <u>9</u> 日
--	--

造价工程师-江美英毕业证、身份证扫描件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江美英 性别 女 ，一九九六年十月一日生，于二〇一四年九月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江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武东成代	
证书编号：129431201706001043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江美英	
性别	女 民族汉	
出生	1996年10月1日	
住址	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中馆镇中馆村大井坂4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81996100135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都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3.09.19-2043.09.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美英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话号：648063289
单位编号：20075839

身份证号码：360428199610013564
单位编号：2007583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94.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c006c6w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58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181099441800424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汤荣旺

身份证号: 362227198610270333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质量员-汤荣旺身份证、毕业证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荣旺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5869504
单位编号：20075839

身份证号码：362227198610270333
单位编号：2007583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94.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c15a92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58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171039441700476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许云红



身份证号: 412925197306204839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许云红身份证、毕业证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云红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44098014
单位编号：20075839

身份证号码：412925197306204839
单位编号：2007583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94.84

262.08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c1b120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5839
-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17111944170085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汤菊英
	身份证号: 362227198407010325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01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材料员-汤菊英身份证、毕业证扫描件

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 汤菊英 , 性别 女 ,	
毕业证书		1984年 7 月 1 日生, 初 中毕业,	
		于2006年 9 月至 2009年 7 月在本校(院) 工程造价 专业	
	成人教育学习, 修完 三 年制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无省、市(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验印章无效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普): 2009070103321			

姓名	汤菊英	
性别	女 民族汉	
出生	1984 年 7 月 1 日	
住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株潭镇石岭村下厅组19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22271984070103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万载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6.08-2036.06.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汤菊英 社保电脑号：611496525 身份证号码：3622271984070103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007583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94.84	65.52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cebac144af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58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码: 044181139441800365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朱法平
	身份证号: 362227198506171511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2月 23日
扫码验证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劳务员-朱法平毕业证、身份证扫描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法平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630409634
单位编号：20075839

身份证号码：362227198506171511
单位编号：20075839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07583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75839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10504.64	4943.36			4778.27	1749.86			437.53		294.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clef69u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58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4、项目经理资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张在成	性别	男	年龄	37	学历	大学专科	职称	中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毕业时间	2013 年 7 月		所学专业	工程监理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3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6 年		技术特长	工程管理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粤 1442022202301696、市政公用工程	
主要工作经历	2021.1-至今在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负责工程项目管理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u>2</u>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燃气分包工程	459.3591 万元	2021.9-2021.12		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岳常亮、18680399536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经理	
2	2022 年沙头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207.336206 万元	2022.12-2023.8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郑奇武、13312927481		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经理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

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
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项目经理-张在成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4月30日
- 2029年10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在成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12月18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2202301696

聘用企业: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6-04-20至2029-04-19)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在成

个人签名: 张在成

签名日期: 2026.4.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5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10919

姓 名:张在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12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27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03日 至 2028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0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在成

身份证号：41152219891218513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6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326028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9月28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在成 性别 男，一九八九 年 十二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白君堂

证书编号：135641201306002398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张在成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2 月 18 日

住 址 河南省光山县白雀园镇岳寨村下湾34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2198912185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光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6.21-2037.06.21

项目经理-张在成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张在成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社保电脑号: 634305175
单位编号: 20075839

身份证号码: 41152198912185132
单位编号: 20075839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6	2007583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7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8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09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0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6	20075839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9886.72	4943.36			1312.46	437.53			437.53			294.84	262.08	65.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ebac1d737c)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 (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75839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5、项目经理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2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燃气分包工程	459.3591 万元	2021.9-2021.12	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岳常亮、18680399536	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经理	
2	2022 年沙头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207.336206 万元	2022.12-2023.8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郑奇武、13312927481	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经理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学历、执业资格、职称、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同类工程是指已完工工程实际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本次招标要求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具体实施的，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

3.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2 项，若超过 2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2 项。**

4. 业绩证明资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息，则还需提供能够证明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所填报业绩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竣工验收报告上未体现验收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验收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
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1、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燃气分包工程

今天是2024年1月20日，星期六，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首页 > 主题服务 > 工程建设服务 > 建设工程项目信息查询 > 施工许可

返回主页

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返回】

工程名称：	中海阳光橡树园1-5栋燃气工程			
工程编号：	2019-440307-70-03-10104605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1-09-13	证书序列号：	2021-14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0平方米
建设地址：	龙岗区宝龙街道丹荷大道与南谷路交界处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9-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2-02-22	
项目经理：	张在成	项目总监：	汤三喜	
施工单位质量主任：	---	施工单位安全主任：	---	
建设单位质量主任：	---	建设单位安全主任：	---	
范围：	燃气工程;户数:1313户;庭院管:860米;			
变更登记：	---			

副本

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
燃气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合同编号：SZX00401/HTG/050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燃气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燃气分包工程
- 1.2 工程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宝路、积谷田路交汇处
- 1.3 工程内容：燃气分包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范围及清单所示所有内容。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玖拾壹元整 (¥4,593,591.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柒元叁角叁分 (¥379,287.33)，适用税率为 9%。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工程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2.3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款债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或者以本合同项下权利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如承包人违约转让或提供担保,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额的 3%],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该违约金,并以此向受让方进行抗辩,对于该笔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待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而无需通知承包人,或通过兑付保函的形式直接受偿。

3 付款方法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0% 的履约保函,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 %,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1 — 1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本期已完合同金额	累计已完合同金额
1	1-1/1-2塔楼管道、阀门箱安装完成	2021.9.20	1,430,059.57	1,430,059.57
2	其余塔楼环管、立管安装完成	2021.10.15	1,959,393.30	3,389,452.87
3	完成所有施工,燃气验收完成、取得相关证件	2021.11.23	1,204,138.13	4,593,591.00
合 计				4,593,591.00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c.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周期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书面确认,于最近一次付款合并支付。

3.4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 70%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

3.5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6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 80%。

3.7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次集中入伙且完成入伙问题集中整改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 85%。

3.8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3.9 结算早于入伙的情况:

若达到本协议3.8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7条约定的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入伙保留金,入伙保留金在达到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后支付。

3.10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1 付款程序:

a.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b.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开具的专用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违约金的,分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式,则提供增值税发票即可。

3.12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72 个日历天,开工日期(“D”表示)自 2021 年 6 月 5 日起计,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

签署页:

发包人: 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蒋晓洲 总经理

分包人: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 龙瑞钧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南约社区
黄宝路 66 号 66-13 卓弘高尔夫雅苑 7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42800K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
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2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0L62R

邮编: 518114

联系人: 叶永芳

电话: 15999656845

Email: 1041027844@qq.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深 圳 市 建 设 工 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燃气分包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荷路北侧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地上：1313户； 地下：PE管 D160/358米，D110/60米，D90/185米； 闸板阀：D160/1座
设计单位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459.3591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9.18
施工单位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2019-440307-70-03-10104605
审查项目及内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设计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完成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备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主 任	樊新贺	深圳市云龙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樊新贺
成 员	汤三喜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 理	汤三喜
	张在成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在成
	钟栋队	香港华艺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设 计	钟栋队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2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要求 12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共 4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合要求 2 项,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经返工处理符合	
5、其它			要求 项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94—2009)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1)			
工程存在问题: 				

竣工验收结论:

中海阳光橡树园项目燃气分包工程

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

规范要求, 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

单位共同验收, 一致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1年12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1年12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1年12月8日
--	--	---	---

2、2022 年沙头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2022年沙头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编号	4403042201220002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42201210002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0754857-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38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201-440304-04-01-279565

项目地址：约墟区内14个老旧小区

工程基本信息

招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数据等级 ?	中标单位	招标类型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万元)	中标通知书编号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详情
B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	公开招标	2022-11-22	207.34	4403042201220002-BD-001	4403042201210002-BD-001	查看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2022年沙头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2022年沙头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42201220002-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42201210002-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2-11-22	中标金额(万元)	207.3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323240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0L62R
项目负责人	张在成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1522*****32	记录登记时间	2022-11-22
数据来源	共享交换	数据等级	B

关闭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合同编号 2023 第 234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2022 年沙头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2年沙头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福安小区、罗湖工商、红旗岭宿舍、建安大厦、水务集团、上沙小学、惠民街市、锦州综合楼、新沙社区工作站、宝丰花园、新光活力小区、锦河苑、华强职业技术学校 13 个老旧小区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及调压箱等安装工程。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_____%;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福安小区、罗湖工商、红旗岭宿舍、建安大厦、水务集团、上沙小学、惠民街市、锦州综合楼、新沙社区工作站、宝丰花园、新光活力小区、锦河苑、华强职业技术学校 13 个老旧小区的燃气管道、用

户燃气表、燃气阀门及调压箱等安装工程。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和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书。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 方米/d
☐ 水 厂 及 配 套 工 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 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新建口袋公园，新增停车位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 ;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____)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_____平方米 ☐ 其它____) ;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 ☐ 附属建筑____ ☐ 室外环境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零陆分（¥207.336206万元），具体结算造价以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最终结算价以城建部门审核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本条与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4)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6)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8) 经确认的预算书或工程报价单；
- (9)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 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 后成立。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Q0L62R

地址: _____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

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龙瑞均

委托代理人: 王泽明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4878048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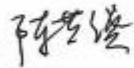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2022 年沙头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福田区沙头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下:燃气管道共计155米 地上:155户流量表及管道设备安装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07.336206 万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12.10
施工单位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第 3、4 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符合资料管理要求。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设备、材料已送检验，并检验合格。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质量合格文件已整理完毕，合格。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质量保修书。
审查结论 建设单位负责人:   年 8 月 1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陈基滨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业主	陈基滨
成 员	张守波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	张守波
	李文苑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李文苑
	张在成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u>12</u>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2</u> 项	共核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共抽查 <u>4</u> 项, 符合要求 <u>4</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共抽查 <u>8</u> 项, 符合要求 <u>8</u> 项, 不符合要求 <u>0</u>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94-2009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2011 版）			
工程中存在问题的: 无。				

竣工验收结论:

2022 年沙头街道管道燃气建设工程, 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各责任主体相关人员, 检查全部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评定结果: 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日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张宁波
注册号62000345
有效期至2025-06-25
深圳前海华建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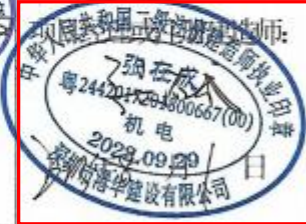
2023年8月1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1日



6、其他

其他

1	综合实力	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综合实力证明材料，例如企业工程项目获奖情况或获得过相关类似工程奖项情况（须分别以表格形式列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等奖项并附证书）等。时间为近 5 年，已获奖时间为准，不超过 5 项，若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
2	其他资质	企业其他相关资质情况。
3	其他	投标人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情况。

1、综合实力

序号	颁发单位	建设地点	荣誉级别	荣誉名称	时间
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深圳市	市级荣誉	高新技术企业	2025 年 12 月
2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深圳市	市级荣誉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3 年 12 月
3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市级荣誉	深圳燃气 2020 年度工程建设优秀承包商	2021 年 4 月
4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市级荣誉	深圳燃气 2022 年度工程建设优秀承包商	2023 年 3 月
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	市级荣誉	深圳燃气集团卓越合作伙伴	2023 年 3 月

1、高新技术企业



[首页](#)[探索百科](#)[用户](#)[任务](#)[合作](#)[知识商城](#)[帮助中心](#)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 添加义项](#)

[免费编辑](#)[添加义项名](#)

所属类别：其他企业相关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是深圳市的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统筹协调科技创新能力和建设，负责推进深圳自主创新体系建设，管理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和科技计划项目，拟订并组织实施科技发展重大布局、优先领域规划和政策，培育、扶持、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并主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推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及应用技术的开发和推广，参与推动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负责市高新区的建设和管理等。

2019年2月1日，正式挂牌运作。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成立时间	2019年2月1日
外文名称	Shenzhe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Com...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C区五楼

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



[首页](#)[探索百科](#)[用户](#)[任务](#)[合作](#)[知识商城](#)[帮助中心](#)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

添加义项

?

免费编辑

添加义项名

所属类别：词条暂无分类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以下简称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副局级，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统一领导和管理。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2019年2月1日，正式挂牌运作。

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所属部门	深圳市政府
行政级别	副局级	所属地区	深圳市

目目录

1 主要职责

2 内设机构

3 现任领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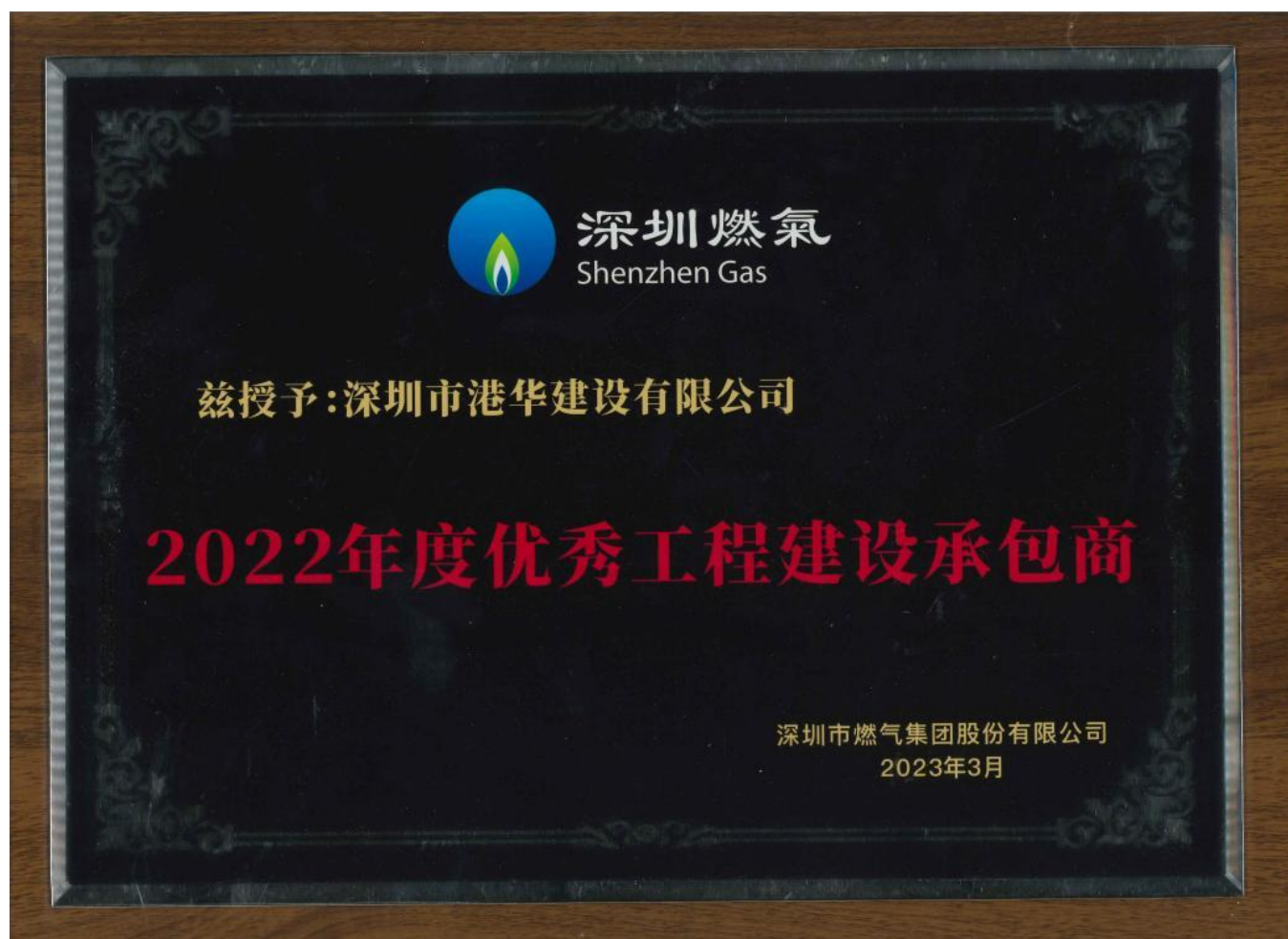
3、深圳燃气集团卓越合作伙伴



4、深圳燃气 2020 年度工程建设优秀承包商



5、深圳燃气 2022 年度工程建设优秀承包商



2、企业其他相关资质情况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00414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0L62R	
法 定 代 表 人: 龙瑞钧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筑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kjpt.gdg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6316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0L62R

法定代表人: 龙瑞钧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5月19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11562

企业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0L62R

法定代表人: 龙瑞钧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6号楼203

有效期至: 至2027年06月10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Production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TS3844495-2028

单位名称: 深圳市港华建设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203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三联社区赛格新城 6 号楼 203

经审查, 获准从事下列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许可项目	许可子项目	许可参数	备注
承压类特种设备 安装、修理、改 造	工业管道安装 (GC2)	GC1 级以 外的工艺 管道; 制 冷管道	可以安装压力容器 (氧舱除外)
承压类特种设备 安装、修理、改 造	公用管道安装 (GB1)	燃气管道	可以安装压力容器 (氧舱除外)

发证机关: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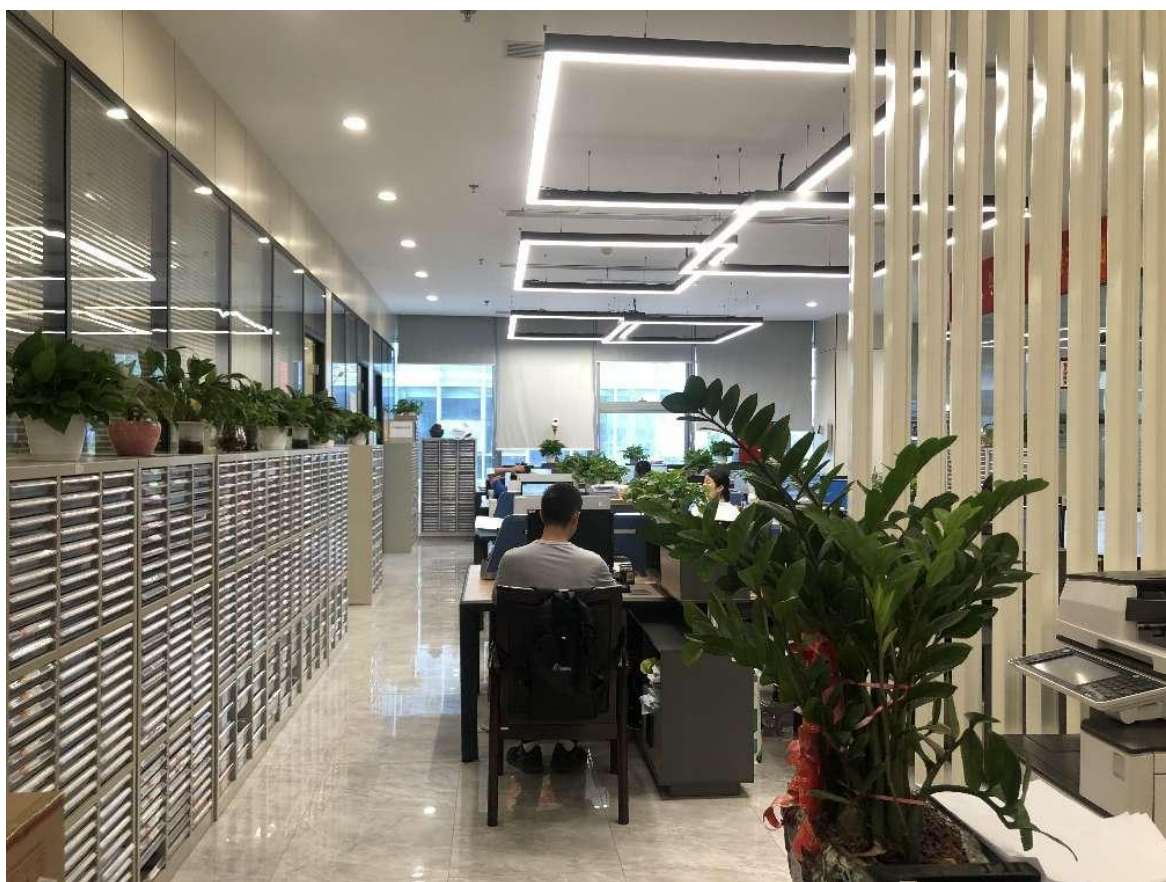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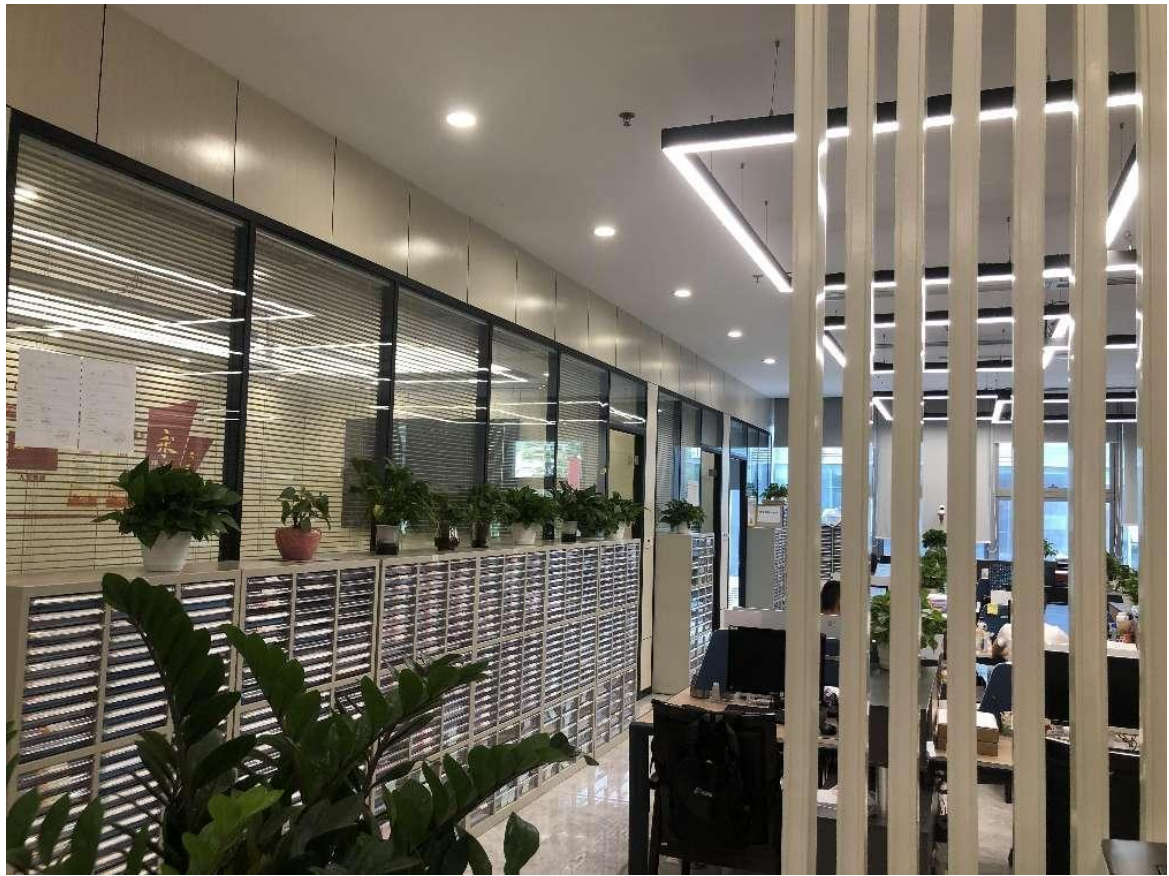
3、投标人体现自身特点的其他情况

(1) 公司固定办公场所房产证明

粤 (2019) 深圳市 不动产权第 0010358 号		附 记
权 利 人	龙瑞钧 (362227198106170317)	市场商品房。权利人于2018年12月02日购买。 说明：本不动产上的其他权利事项，以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龙岗区吉华街道赛格新城市广场（二期）6号楼203	
不动产单元号	440307603003GB00561F00040016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商品房	
用 途	物流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商业	
面 积	建筑面积: 357.96平方米	
使用期限	50年, 从2007年6月19日至2057年6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1. 宗地号: G06106-0375, 宗地面积: 64761.36平方米 2. 套内建筑面积: 230.43平方米 3. 竣工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4. 登记价人民币7206164元 5. 共有情况: 无	

(2) 人员在固定场所办公证明材料（人员办公照片、办公设备照片）







(3) 公司自有辅材供应能力展示







(4) 施工班组现场照片



